

海丰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海农农〔2023〕47号

关于开展2023年海丰县农业龙头企业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场），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丰县培育和发展农业龙头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府办函〔2020〕57号）的有关精神，经县政府同意，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海丰县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及程序

县级农业龙头企业的申报程序严格按照海府办函〔2020〕57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申报企业应符合海府办函〔2020〕57号文第四条规定的县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条件，并且根据其计分办法，综合评分达到80分以上。

(二) 申报企业申报材料应送企业所在地的镇(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

(三) 申报企业申报材料经镇(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由申报企业向县农业农村局申报。

二、申报时间

申报企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县农业农村局,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报材料

(一) 企业必须提供的材料

- 1、填写《海丰县县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
- 2、企业简介材料、企业上年度总结材料;
-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审计报告;
- 5、企业征信情况或银行信用评级情况;
- 6、生产基地的产权证或企业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土地、生产设施使用合同、协议等复印件;
- 7、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专业大户、农村经纪人、农户或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的农产品销售、订单农业、入股分红、利润返还等带动农户的合同、协议和占有带动农户总数 5%的农户名册(姓名、住址、联系电话)的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 8、企业 2022 年度依法纳税情况书面承诺及佐证材料;

9、企业 2022 年度无拖欠职工工资、职工社会养老保险等情况的承诺说明及佐证材料。

10、国家或省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使用截图，需体现本企业产品已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

11、涉及生产、经营有关领域所需的养殖许可、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证明复印件；

12、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二) 企业可提供的其他材料

1、产品质量、环保、科技成果、商标、专利等方面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企业销售大户合同复印件；

3、企业及其产品的获奖情况复印件；

4、企业有关产品认证等证书复印件；

5、企业及其产品相关照片。

以上所有文件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复印），装订成册，一式四份。

四、申报工作要求

（一）各镇（场）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工作程序组织开展申报工作，按时推荐发展潜力大、带动农户增收效果好、产品质量安全水平高、社会责任感强的企业参加申报，确保县级农业龙头企业的竞争力、影响力和带动力。

(二) 申报企业要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
各镇（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企业上报资料要严格把关，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联系人：黄奋明、陈孝旋

联系电话：6850916

邮箱：13322679063@163.com

附件：海丰县县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



附件：

海丰县县级农业龙头企业

申报表

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海丰县县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

企 业 名 称			企业性质	
企 业 地 址				
创 办 时 间			邮政编码	
联 系 电 话			E-mail:	
法人代表及联系电话				
项 目	单位	代号	2021 年	2022 年
一、企业经营情况	——			
1. 注册资本金	万元	1		
2. 总资产	万元	2		
其中：固定资产	万元	3		
3. 总负债	万元	4		
4. 资产负债率	%	5		
5. 企业销售收入（市场交易额）	万元	6		
其中：农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7		
6. 净利润（税后利润）	万元	8		
7. 上交税金	万元	9		
8. 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出口创汇	万美元	10		
9. 实际利用外资额度	万美元	11		
10. 农产品加工量	吨	12		
11. 农产品销售率	%	13		

二、基地情况	——			
1. 自有基地种植面积	亩	14		
2. 带动农户种植面积	亩	15		
3. 自有基地水产养殖面积	亩	16		
4. 带动农户水产养殖面积	亩	17		
5. 自有基地家禽饲养量	万只	18		
6. 带动农户家禽饲养量	万只	19		
7. 自有基地牲畜饲养量	万头	20		
8. 带动农户牲畜饲养量	万头	21		
三、带动农户情况	——			
1. 带动农户数	户	22		
其中: (1)合同关系 (含“订单”方式)	户	23		
(2)合作方式按利润返还	户	24		
(3)股份合作方式按股分红	户	25		
(4)其它方式	户	26		
2. 带动农户增收	万元	27		
3. 平均每户增收	元	28		
四、企业在岗人数	——			
1. 小计	个	29		
其中: (1)签订合同职工数	个	30		
(2)季节性临时工人	个	31		

五、企业竞争力指标				
1. 有专门研发机构	个	32		
2. 专门研发人员数	个	33		
3. 当年投入研发经费	万元	34		
4. 被省、部级认定的高科技企业	个	35		
5. 建有专门质检机构	个	36		
6. 建有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项	37		
7. 获得省、部级名牌产品或优质奖数	个	38		
8. 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数	个	39		
9. 获得商标数	个	40		
10. 获得专利数	个	41		
11. GMP 认证	个	42		
12. HACCP 认证	个	43		
13. ISO 系列认证	个	44		
14. FDA 认证	个	45		
15. 有机产品认证	个	46		
16. 绿色食品认证	个	47		
17. 无公害产品认证	个	48		
18. 农产品产地认证	个	49		

企业简介（可另加附页）：

镇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指标解释：1. 销售收入是指当年企业实现的销售收入总额。

2. 交易额是指全年进场交易的各类产品成交额之和。

3. 实际利用外资额度是指外商对企业投资的实际资金数额。

4. 合同关系是指以合同、订单等契约方式向农户收购农产品、提供生产资料等，合同双方具有明确的权利、义务关系，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5. 合作方式按利润返还是指企业将农副产品加工、运输等增值的一部利润按一定的方式（如按交易量）返还给农户，也包括实行二次分配。

6. 股份合作方式按股份分红是指按股金比例进行利润分红。

7. 带动农户增收是指带动的农户比从事其他生产或不参加产业化生产当年多增加的收入。

注：表内平衡关系 $22=23+24+25+26$ ， $28=27/22$ 。